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家波

编制时间：2024年1月10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 202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981	新增建设用地		2.89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8981		2.8981		
	(一)农用地	2.8981		2.8981		
	其中	耕地	2.1218		2.121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0.5131		0.5131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2632		0.2632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宗地一：公用设施用地		2.8981			

<p>县（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张利民 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p> <p>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公章)</p> <p>2024年1月5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公章)</p> <p>4102010110355</p> <p>2024年1月9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市人民政府 (公章)</p> <p>2024年1月17日</p>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8981				2.8981			
其中：耕地	2.1218				2.121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4	2.8981	2.1218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2.121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028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0.1028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2.121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2.2246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兰考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66.952万元		平均缴费标准		120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66.952万元		平均费用标准		120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400043952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2246			2.224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032.1			30032.1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8981		其中：耕地		2.121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汪屯乡		村		汪屯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1218	118.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园地		0.5131	118.5000				
	其他农用地		0.2632	118.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 1.965 万元/公顷，费用 5.6948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费用 46.4710 万元。					
	征地总费用		588.5606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5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43.424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92.9700 万元，已预存入禹王台区指定账户。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禹王台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用工安置		禹王台区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进行就业培训，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安置劳动力 45 人。				
		低保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汪屯乡汪屯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 0.43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41 亩。							